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7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1年7月22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共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公司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减持的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500,000股，约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2%，成交均价人民币8.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9,502,5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草案》的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2021年7月23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后，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和30%。截至2024年7月22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全部解锁。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15,500,000 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在减持期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后续管理委员会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